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国际〔2024〕306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外国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外国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外国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外国专家管理，更好地推动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引进国外高端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籍人士。长期外国专家指在校连续工作90日以上，工作内容包括教学、科研的外国专家，须持有工作签证来校工作。短期外国专家指来校访问90日（含）以下，工作内容包括短期授课讲学、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等的外国专家，原则上须持有访问签证来校访问。

第三条 聘请外国专家应严格遵循“按需设岗，择优选聘，保证质量，用其所长，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

第四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是外国专家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

（一）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审核、调整用人单位外国专家聘用计划，督促检查聘用效益；负责对外国专家的统一调配和管理；拟定外国专家工作的规章制度；汇总、上报聘请计划和有关材料；办理外国专家聘请手续；负责外国专家的日常生活管理；对外国专家开展国家法律、校纪校规的教育，配合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等。

（二）用人单位负责外国专家的日常管理、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及学术有关活动的安排。

(三) 教务处负责外国专家的教学业务工作；科研处负责外国专家的科研业务工作。

(四) 保卫处、财务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外国专家相应的安全保卫、财务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专家类别

第五条 专业类外国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后出站的优秀人员，具有3-5年从事本专业教学和科研经历。长期聘用者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讲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的资历；短期聘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并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有得到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

第六条 语言教学类外国专家：原则上应为从事其母语国语言的教学，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2年以上的语言教育工作经历的专家。

第七条 项目类外国专家：原则上应为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依托国家（省）外国专家项目、国际科研项目以及各级各类引才引智项目来校工作的专家。

第八条 外国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对华友好、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尊重我国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和道德规范，不散播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有损中国声誉的信息，不传

播宗教，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有较高业务水平，身体健康。

第四章 长期外国专家聘用与管理

第九条 外国专家的聘用纳入学校教师招聘总体计划。各教学科研用人单位应根据学科建设需求、科研基地和平台需求、人才培养需求，制定下一学期的外国专家聘用计划，并于每年5月1日和11月1日前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提出书面申请，具体包括：聘请目的、聘请人数，外国专家类别、工作任务、工作期限等。

第十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汇总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发布外国专家招聘公告，实施外国专家招聘。聘用单位应从师资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求出发，主动引荐优秀专家。

第十一条 长期外国专家必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语言教学类外国专家聘用合同原则上使用国家外国专家局标准版聘用合同，与外国专家另行约定的条款以合同附件形式随附。其他类别外国专家聘用合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与聘用单位拟定。外国专家聘任期满前一个月，用人单位对外国专家进行聘期考核，如工作表现良好，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外国专家管理遵循“谁聘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聘用单位作为管理主体，负责外国专家的日常管理和相关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等工作安排，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专家提供教学科研必需的工作条件，并及时向专家介绍教学科研的相关

管理规定等。聘用单位应将专家编入相应教研室或科研团队，并指定一名政治素质好、业务精通、责任心强的中国教师作为其合作教师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外国专家的课程教学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并接受教学督导。

第十四条 外国专家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兼任、接受境内其他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任何工作或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任何活动。

第十五条 外国专家的薪酬待遇列支参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按聘用合同执行。

第五章 短期外国专家邀请与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短期外国专家（团组）来访，均需提前填写《河南工程学院短期外国专家来访备案表》（见附件1），连同专家简历、护照首页，至少提前2周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备。

外国专家来校顺访，指由国内其它单位主请，到我校作顺访交流讲学，由邀请单位按照以上要求，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备。

第十七条 原则上邀请单位可直接出具来华邀请函，协助外国专家办理访问签证。如需学校出具来华邀请函，邀请单位须至少提前1个月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提出申请，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通过后负责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八条 外国专家在校进行授课、讲座，举办报告会、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须严格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关于涉外学术讲座的规定》（河工院国际〔2018〕54号）执行。

第十九条 外国专家来访严格执行“谁邀请，谁负责”原则。

以学术交流为目的的外国专家来访，接待工作由邀请单位具体安排。外国政要、大学校长或著名专家学者率代表团来访，接待工作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邀请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外国专家来校期间的工作和生活安排，确保交流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及时做好专家来访的新闻报道工作。

第二十一条 若校外单位邀请我校外国专家前往讲学，应以不妨碍在我校的工作为原则，由专家提出申请，邀请单位审核同意并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备案。相关费用由专家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外国专家来访费用应遵循“谁邀请，谁负担”原则。依托项目来访的专家，应按项目或协议规定从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三条 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我校的校规校纪。外国专家涉及民事纠纷、治安事件及其他案（事）件时，由司法、公安部门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外国专家不得在任何场所，以任何方式，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干涉我国内政；不得以任何方

式进行传教活动或宗教宣传，不得以教学名义在我学生中散发宗教书籍或材料。对违反上述规定者，根据合同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专家在我校工作和访问期间，各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防范，并配合国家有关安全部门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港澳台地区专家、教师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原《河南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外籍专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豫工院外〔2010〕1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短期外国专家来访备案表

姓名(英文)		性 别	
姓名(中文)		国 籍	
出生年月		护照号码	
职称/学位		职 务	
学科/专业			
工作单位			
来校访问 事 由	☐ 短期讲学 ☐ 学术会议 ☐ 合作研究 ☐ 访问考察 ☐ 讲座报告 ☐ 其 他		
工作内容			
同行人员 (可自行复制添加)	性别	国 籍	护照号码
访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经费来源 (填写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我校联系人	邀请单位承诺: (加盖邀请单位公章) 我单位在上述时间邀请该专家访问, 并对专家的背景和报告(研究)主要内容进行核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国际合作交流处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格仅供当年度内来访人员备案使用;
- 2、提交备案表时需同时提交来访人员简历、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 3、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留存, 一份由邀请单位随报销材料交财务处。

